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自願公告 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告由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設立一項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該計劃**」)，委任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自2026年7月14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生效日期**」)起生效。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存於香港存託人託管銀行並由其保管的二十(20)股本公司普通股。美國預託股份將於該計劃開放交易後的稍後日期，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以代號「**CTVHY**」進行買賣。

美國預託股份乃根據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與本公司及根據該計劃不時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持有人將不會擁有直接股東權利；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權，受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根據該計劃發行美國預託股份須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就設立該計劃而言，本公司與存託銀行於2026年7月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了F-6表格登記聲明。登記聲明於生效日期宣佈生效。本公司透過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交易市場一般可供公眾使用的電子信息傳送系統）備案，以英文發佈維持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2g3-2(b)條項下登記豁免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不等於發售新股份，且美國預託股份與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有關。因此，本公司概無就設立該計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會相信，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該計劃將使本公司在美國資本市場獲得一定程度的曝光，並以最低財務成本及最少維護工作擴闊投資者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孫得鑫先生及連明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楊森博士及劉臻女士。